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謝新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冠麟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聲字第6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62,5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8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

01 語。
02 三、經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97號、110年度存字第850號、1
03 10年度聲字第64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20731號等相關卷宗審
04 核，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未經判決確定（經查臺灣高
05 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65號判決諭知相對人劉冠麟仍得上
06 訴），按諸上開說明，應認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7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發還擔
08 保金，於法有違，應予駁回。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